**南开大学法学研究生课程研修班招生简章**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规定，并经天津市学位委员会获准，由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法学院同合作办学单位共同举办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班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培养目标】**
　　1.通过学习使学员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提高科学研究能力。
　　2.通过学习使具备条件的学员取得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详细情况见"申请硕士学位简章"）。
　**【培养方式】**
　　1、在职研究生课程学制为两年，采取每周六上课的培养方式;
　　2、授课教师全部为南开大学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强实战能力的资深教授
　　3、学员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并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规定，通过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将由南开大学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报名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的在职人员。
　　2、具有大学本科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优秀在职人员。
　　3、申请硕士学位者申请硕士学位时须具有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
　　**【学位申请】**
　　1.已获得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工作满三年、至少有一项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含学术论文、著作等）。
　　2.修完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即本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本科为非本专业的人员，应补修本专业5门主干课程。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及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合格。
　　4.撰写硕士学位论文并经答辩通过，可获取法学硕士学位证书。

**【学费】**
　　　1、各专业在职研究生课程班费用分两次缴纳，开学前缴纳两年学费28000元，申硕考试通过后收取11000元相关费用；

 2、 书费800元（多退少补），报名费100元；

 3、学习期间所需的其他费用，一律自理。

 学费可以刷卡或者汇款至南开大学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南开大学支行
　　户名：南开大学
　　帐号：120066032010149600156
　　2、入学时需交报名费200元。

**【课程设置】**
　**经济法：**在注重专业理论与知识系统提高地基础上兼顾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内容，共设14门课程，其中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外国语、证劵期货法、经济法、金融法、公司治理法、房地产法和建筑法、民法学、知识产权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环境法、债权法、物权法、循环经济法专题等。讲授方式采用课堂讲授与专题讲座相结合。

**民商法：**在注重专业理论与知识系统提高地基础上兼顾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内容，共设15门课程，其中包括：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外语、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债权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侵权责任法、物权法、世界贸易组织法、金融法、财税法等。讲授方式采用课堂讲授与专题讲座相结合。

　　**【开课时间】**
　　2017年9月
　　**【报名地址】**
　　南开大学法学院高端教育培训中心
　　报名资料：
　　1、毕业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同版2寸蓝色彩色照片一张,1寸照片3张。
　**4、报名费200元.
　　联系电话：010-62719327 杜老师**

**电邮报名：13121135903@qq.com**

**南开大学在职研究生报名表**

报名日期：\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最后学历及学位类别 |  |
| 最后毕业学校及时间 |  | 毕业专业 |  |
| 现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职务 |  | QQ号码 |  |
| 所报专业方向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本科所学 外语语种 |  |
| 学习及工作简历 |  |
| 英语水平 |  |
| 所在单位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注：填写“最后学历及学位类别”时一定要注明获得什么学历、学位，只有本科学历无学位的请注明无学位。**